

榆林市神木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神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如下：

- 1、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 2、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 4、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6、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 7、指导全院的政治思想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 8、检查和监督本院及辖区基层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 9、负责全市法院系统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1、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科级建制：执行局、法警大队。

内设机构改革后，神木市人民法院设立内设机构 12 个，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金融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下设 5 个基层法庭大柳塔法庭、店塔法庭、锦界法庭、沙峁法庭、高家堡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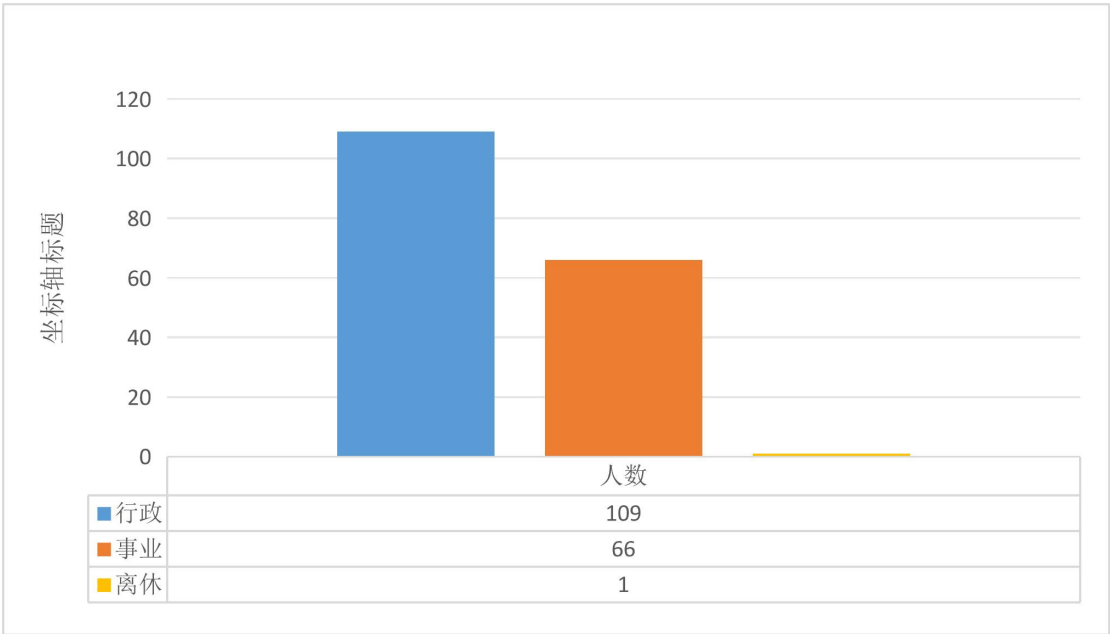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神木市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单位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人员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75 人，其中行政 109 人、事业 66 人。单位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9026.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786.19 万元，上涨 24.67%。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加，补发 22、23 年绩效工资、及 22、23 年目标责任奖，补发聘用制书记员 22 年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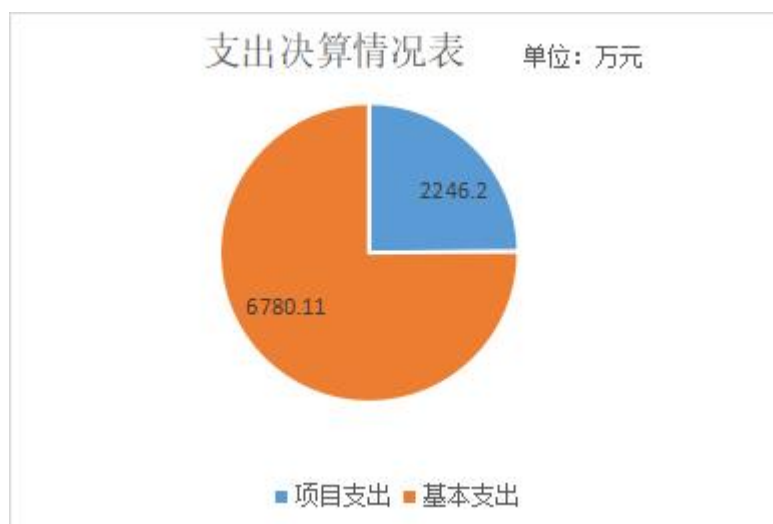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9026.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23.24 万元，占 41.25%；其他收入 5303.07 万元，占 5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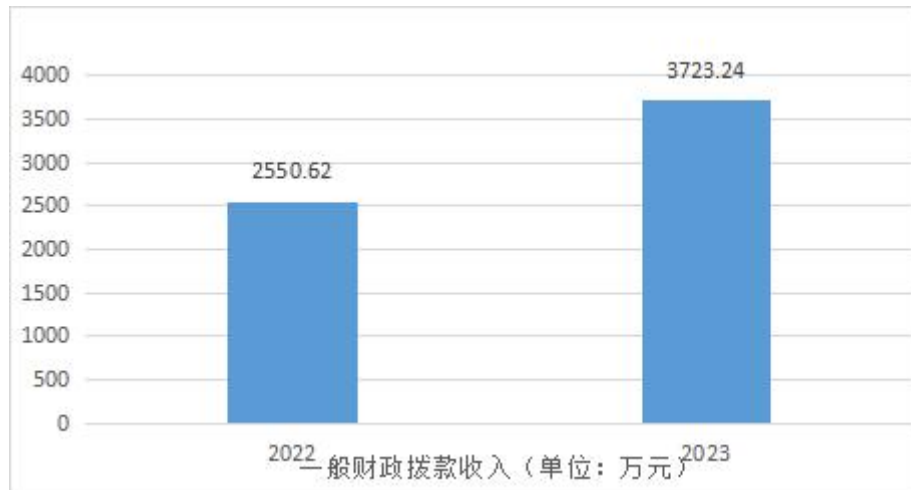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026.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80.11 万元，占 75.11%；项目支出 2246.20 万元，占 24.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723.24 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72.62 万元，上涨了 45.9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补发 22、23 年绩效工资、及 22、23 年目标责任奖，补发聘用制书记员 22 年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23.24 万元，支出决算 3723.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2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72.62 万元，上涨了 45.9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补发 22、23 年绩效工资、及 22、23 年目标责任奖，补发聘用制书记员 22 年工资。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888.15 万元，支出决算 288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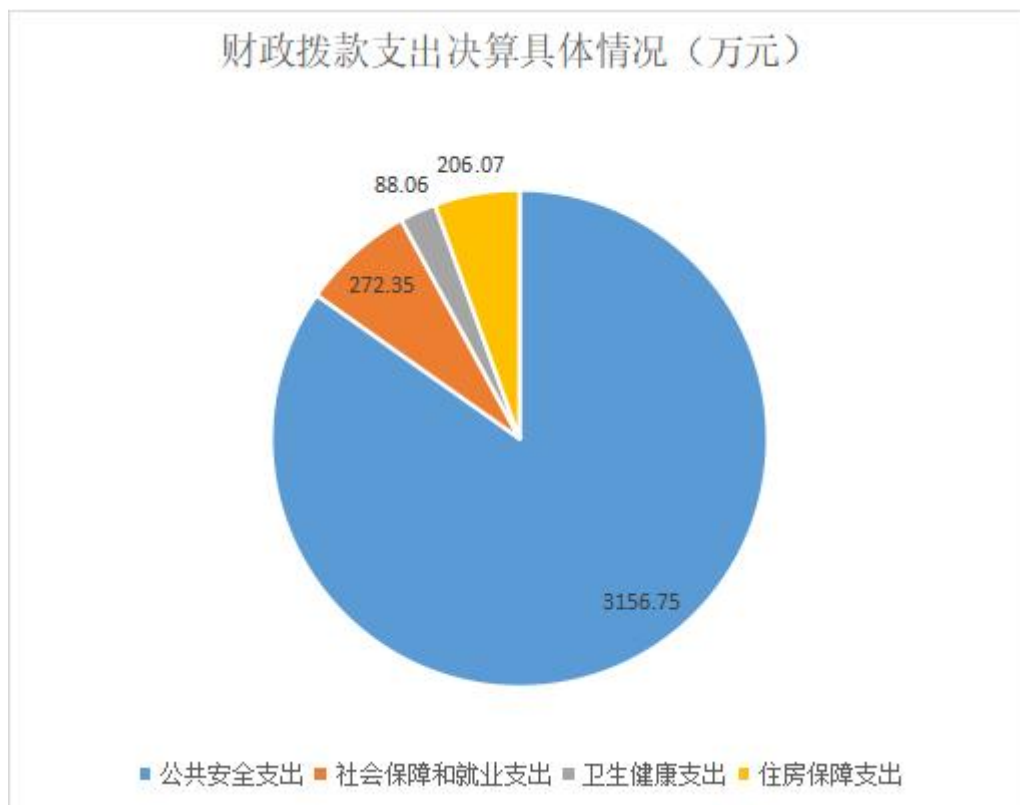
预算 268.6 万元，支出决算 2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181.57 万
元，支出决算 18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
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90.79 万元，支
出决算 9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 88.06 万元，支出决算 8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 206.07 万元，支出决算 206.07 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4.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50.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

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具体如下：

基本工资 574.18 万元，津贴补贴 549.46 万元，奖金 38.8 万元，绩效工资 445.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90.7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6.0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9.74 万元，生活补助 64.11 万元（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45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具体如下：

办公费 168.48 万元，印刷费 11.81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10.4 万元，差旅费 27.21 万元，维修(护)费 79.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工会经费 26.3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9.7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2.1 万元，支出决算 14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标准，有效降低了公务接待的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46 万元，支出决算 14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6.1 万元，支出决算 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5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规范公务接待标准，有效降低了公务接待的支出，未上划人员县级给予安排公用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6 万元。主要是“两庭”建设、司法为民和队伍建设实地调研，以及各法院为推进“双进”专项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案件评审发生的接待支出。

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56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54.51 万元，支出决算 454.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了 13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9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69.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68.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360.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8.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3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神木市人民法院 2023 年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8.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神木市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准备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一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29.1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

目支出总额的 71.96%。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开展部门的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9 分，全年预算数 3404.84 万元，执行数 340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良好；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 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3. 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3. 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加强单位内部的“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工作；4. 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神木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人民法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 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单位职能 工作	保障单位 正常运行	保障单位 正常运行	3940.5 3	3940 .53	0	3723. 23	3723. 23	0	—		—
	金额合计			3940.5 3	3940 .53	0	3723. 23	3723. 23	0	10	0.9 4	9.4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加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 1：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目标 2：做好加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 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量			≥20406 件		16812		3.5	3	
			结案率			≥97.64%		97.49%		4.5	4.5	
			刑事案件受理情况			≥96.22%		96.3%		4.5	4.5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90%		95%		6	6	
			专款专用的比例			=100%		100%		6.5	6.5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3 年底完成		2023 年底完成		6.5	6.5	
			付款时限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12.5	12.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促进神木法院审执工作有序 进展			长效		长效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长效	长效	4	4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4	4
		生态效益 指标	保障佳县法治环境的良好局面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保障法院工作顺利开展，提升法院办案效率	长期	长期	4	4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办案干警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执行数 22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做好配强法警有关装备，保障 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部分采购项目安装效率较低，扣质保金及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较慢，效率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加快办案（业务）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装备采购范围，加快采购流程办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29.1	10	99.61%	9.8	
	其中：财政拨款	230		229.1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司法工作的持续运行，装备经费支出使司法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司法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案件数量	≥8000 件	超额完成	10	10	
			购置装备数量	3 套	全部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中省办案费用于基层法庭的比例	15%左右	超额完成	10	10	
			中省装备费的比例	≥30%	≥35%	10	10	
		时效指标	办案业务费支付时间	审批手续完成后	及时兑付	10	9	兑付时间推后 4-5 天
			办案装备支付时间	验收合格后	及时兑付	10	9	兑付时间推后 1-2 天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成本	238 万元	238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9	装备需求有待于进一步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涉诉群众诉讼权	平等享有司法公正	平等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	8	有待进一步提升
总分							94.8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神木市人民法院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3.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4.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0702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2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21.2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03.0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39.1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6.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9.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26.3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26.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026.31	总计	62	9026.3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26.31	3723.24					5303.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1.25	3156.75					4964.50
20405	法院	8101.25	3136.75					4964.50
2040501	行政运行	5924.83	2888.15					3036.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7.82	0.00					1927.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8.60	248.6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2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1	272.35					16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11	272.35					166.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72	181.57					111.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0	90.79					55.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6	88.06					6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6	88.06					6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46	88.06					68.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8	206.07					10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8	206.07					10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48	206.07					103.41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26.31	6780.11	2246.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1.25	5875.05	2246.20			
20405	法院	8101.25	5875.05	2226.20			
2040501	行政运行	5924.83	5875.05	49.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7.82	0.00	1927.8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48.60	0.00	248.6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00	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12	439.1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12	439.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72	292.7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40	146.4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46	156.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46	156.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6.46	156.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9.48	309.4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9.48	309.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9.48	309.48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23.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156.75	3156.7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36	272.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06	88.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07	206.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3.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3.24	3723.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723.24	总计	64	3723.24	3723.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723.24	3,404.86	318.3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56.76	2838.38	318.38
20405	法院	3,136.76	2838.38	298.38
2040501	行政运行	2,838.38	2838.38	0
2040501	智慧法院	49.78	0	49.78
2040599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	229.10	0	229.1
2040599	其他法院项目	19.50	0	19.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	20.00	0	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5	272.3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2.35	272.35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1.57	181.5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79	90.7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06	88.0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06	88.06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06	88.06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07	206.07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07	206.07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07	206.07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6.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4.18	30201	办公费	168.4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49.46	30202	印刷费	11.8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8.8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45.36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5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78	30207	邮电费	1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0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	30211	差旅费	27.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9.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9.7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64.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3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7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950.34	公用经费合计					45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神木市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52.1	0.00	152.1	0.00	146.00	6.10	0.00	0.00
决算数	146.54	0.00	146.54	0.00	145.98	0.56	0.00	0.0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神木市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神木市人民法院 2023 年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得分 98.9 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神木市人民法院现共设立机构 12 个（其中未含基层人民法庭、司法警察大队、纪检监察机构），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家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四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五个基层人民法庭分别为：大柳塔人民法庭、店塔人民法庭、锦界人民法庭、高家堡人民法庭、沙峁人民法庭（不纳入内设机构改革范围，司法警察大队（根据 2003 年 6 月 6 日，中共神木县委《关于印发〈神木县人民法院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中的规定，该大队为正科级建制）暂不列入改革范围，依照相关规定另行安排；纪检监

察机构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的基层组织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本部门人员编制 1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1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90 人，其中行政 109 人、事业 66 人、工勤 15 人。部门管理的离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依法审理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3、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行政赔偿案件。

4、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5、审理本院终审和辖区基层法庭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6、监督、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7、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三）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全年预算数 3940.53 万元，执行数 3723.23 万元，。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6812 件，审执结 16390 件，结案比 0.97，依法打击了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了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方位绩效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财务分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及办公室主任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年预算 3940.53 万元，全年执行数 3723.23 万元，执行率 94.49%。合理安排经费支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单位正常运行，提升办案效率。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办理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 ≥ 20406 ，实际完成值 16812 件，结案率年度指标 $\geq 97.64\%$ ，实际完成值 97.49%，分值刑事案件受理情况年度指标 $\geq 96.22\%$ ，实际完成值 96.3%。

2、质量指标：专款专用的比例年度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案件执行率年度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值 95%。

3、时效指标资金支出进度年度指标值 2023 年年底完成，实际按绩效目标完成。

4、成本指标任务为费用支出标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际全部完成。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任务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实际全部按照指标进行。

2、可持续影响指标任务为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实际全部按照指标进行。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 $\geq 95\%$ ，办案干警满意度 $\geq 96\%$ ，指标任务全部完成。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 23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9.1 万元，执行率 99.61%，各项绩效指标都达到了预期目标，按年度预期基本完成。

2、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 万元，执行率 100%，各项绩效指标按任务完成。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会计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强化。在会计工作过程中有问题而不自知，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不够细致。

2、预算编制不够完整，有些预算下达存在滞后性，造成预算执行不够准确，预算调整差异较大

3、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资产管理工作缺乏规范性。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财会人员建设，定期组织对财会人员的培训及学习，提高财会人员专业性及工作能力。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力。

3、加强财务制度管理及资产管理，严格监督和管控财务支出，规范财务支出手续及制度。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工作。